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（2026-2027年度丰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1-FXZX-K2026-0004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6-2027年度丰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徐州奥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12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256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185万元）^①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_徐州奥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04 月 06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